（上接B149版）

| 章节 | 原文条款 内容 | 修改后条款 内容 |
|---|---|---|
|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投资范围<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 | 五、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1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br>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br>除上述（9）、（13）、（14）、（15）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五、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1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br>除上述（9）、（13）、（14）、（15）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r>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br>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 第十五部分基金收益与分配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无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 第十六部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br>（3）延期办理：若基金管理人同时接受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对投资人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同（2）。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单个账户赎回申请为限额处理，对于选择延期赎回但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br>（3）延期办理：若基金管理人同时接受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对投资人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同（2）。 |
| 第十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注册资本：190.62亿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
| 第十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br>五、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1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二、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br>五、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1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七）临时报告<br>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br>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七）临时报告<br>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r>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br>无 |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br>3、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

## 关于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释义、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 内容 | 修改后条款 内容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 释义 | 无 |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导致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投行入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无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投资人上一笔申请未被全部确认，而基金剩余额度小于下一笔申请金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优先确认该笔申请，确认金额为基金剩余额度，投资人未能申购部分作为下一笔申请的申购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确认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申请时已明确表示不接受部分确认的，则基金管理人将对该笔申请全部予以确认。<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恢复申购公告。<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br>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br>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恢复申购公告。 |
|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无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br>（3）延期办理：若基金管理人同时接受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对投资人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同（2）。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单个账户赎回申请为限额处理，对于选择延期赎回但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br>（3）延期办理：若基金管理人同时接受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对投资人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同（2）。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注册资本：190.62亿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br>五、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1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二、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br>五、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1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br>除上述（9）、（13）、（14）、（15）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r>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br>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无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br>（3）延期办理：若基金管理人同时接受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对投资人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同（2）。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单个账户赎回申请为限额处理，对于选择延期赎回但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br>（3）延期办理：若基金管理人同时接受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对投资人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同（2）。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注册资本：190.62亿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br>五、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1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二、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br>五、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1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七）临时报告<br>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br>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七）临时报告<br>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r>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br>无 |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br>3、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

## 关于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释义、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 内容 | 修改后条款 内容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 释义 | 无 |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导致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投行入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无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投资人上一笔申请未被全部确认，而基金剩余额度小于下一笔申请金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优先确认该笔申请，确认金额为基金剩余额度，投资人未能申购部分作为下一笔申请的申购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确认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申请时已明确表示不接受部分确认的，则基金管理人将对该笔申请全部予以确认。<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恢复申购公告。<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br>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br>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恢复申购公告。 |
|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无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单个账户赎回申请为限额处理，对于选择延期赎回但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br>（3）延期办理：若基金管理人同时接受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对投资人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同（2）。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单个账户赎回申请为限额处理，对于选择延期赎回但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br>（3）延期办理：若基金管理人同时接受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对投资人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同（2）。 |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注册资本：190.62亿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br>五、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1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二、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br>五、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1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br>除上述（9）、（13）、（14）、（15）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无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r>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br>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br>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恢复申购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br>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